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依据国家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，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变更原因

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9】16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修订通知》”）对合并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《修订通知》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。

根据《修订通知》的要求，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。

2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3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《修订通知》的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修订通知》的要求，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：

（1）合并资产负债表

合并资产负债表原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项目拆分为“应收票据”“应收账款”

和“应收款项融资”三个项目；合并资产负债表原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项目拆分为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两个项目；合并资产负债表新增“使用权资产”“租赁负债”和“专项储备”项目。

（2）合并利润表

将合并利润表“减：资产减值损失”调整为“加：资产减值损失（损失以“-”号填列）”。

将合并利润表“减：信用减值损失”调整为“加：信用减值损失（损失以“-”号填列）”。

合并利润表中“投资效益”项目下增加“其中：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”项目。合并利润表删除“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”、“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”项目。

（3）合并现金流量表

合并现金流量表删除“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”“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”项目。

（4）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

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新增“专项储备”项目。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，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对公司净资产、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无实质性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颁布的《修订通知》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通知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使会计信息更准确、更可靠、更真实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

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通知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0月30日